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王銀漣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11 分機：621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glucifelgackt@mohw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36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112年度「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」相關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2年11月8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1242046500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方案111年度申請作業須知明訂定保留床位期間不列計入住天數，經外界反應民眾保留床位期間多數須付費，故自112年起刪除該限制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，就受補助對象因住院等事由請假並無補助額度規定，實務上未辦理退住則屬入住期間，與其是否住院並無相關連，又考量如以「保留床位且付費」期間始得列計，將增加民眾舉證及地方政府檢核之行政作業，爰保留床位期間皆得予列計入住期間，惟如查住民入住期間確無支付費用致支付機構之費用支出減少，則補助額度以住民所支出之費用為上限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B040901_長期照顧科12/12/27



1120367196

無附件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
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2023/12/27
15:29:33
電文
交換章



裝



訂

線